

北京市西城区东绒线胡同

提升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鑫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西城区东绒线胡同提升项目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东绒线胡同提升项目
-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绒线胡同
- 项目内容：植物栽植、花箱制作及摆放等
- 协议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408824.76 元

第二条 工期

- 服务周期：花卉部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不锈钢花箱部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本项目包含植物栽植、花箱制作及摆放等
- 发生下列情况，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
 - 因甲方变更原因使工程量增加，工程地点变更。
 -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协调工作。
-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方案需通过甲方及街道、社区确认后方可实施。
- 乙方应在工程地点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内容和施工地点。
-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文明施工，不得扰民，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 施工完成后甲方联合街道、社区共同确认工程量并对工程进行验收。



7、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后，负责一年的免费维护和养护服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第四条 付款约定

1、付款方式：合同款共计：408824.76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其中花卉部分：239256.96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花箱部分：169567.8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整）。

花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花卉款 239256.96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不锈钢花箱质保期为两年，花箱送到指定位置后，付款花箱款97%，即 164480.77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收取3%花箱质保金，即 5087.03元（大写：伍仟零捌拾柒元零叁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汇款。

乙方账户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海鑫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304 MA01 E1LL 2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7层2单元712

电话：66185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1105 0167 0041 0000 0289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甲方的发票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甲方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164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电话：66030643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账号：20000004123100000259743



第五条 争议与违约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份数

- 1、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即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赵培培

王仁通



合同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天竺葵	150 盆	5.5	平米	645	3547.5	49 株/平米
2	比格海棠红叶红	150 盆	8.5	平米	345	2932.5	49 株/平米
3	比格海棠绿叶粉	150 盆	8.5	平米	335	2847.5	49 株/平米
4	孔雀草	150 盆	6.5	平米	330	2145	49 株/平米
5	狐尾天门冬	150 盆	110	棵	65	7150	
6	桧柏	150 盆	34	棵	265	9010	
7	铁树	150 盆	34	棵	680	23120	
8	金叶薯	150 盆	13.6	平米	313.2	4259.52	49 株/平米
9	金边吊兰	150 盆	135	棵	95	12825	
10	菖蒲	150 盆	15	平米	380	5700	49 株/平米
11	常春藤	150 盆	45	盆	65	2925	
12	南非万寿菊	150 盆	25	平米	320	8000	49 株/平米
13	彩叶草	150 盆	45	平米	320	14400	49 株/平米
14	黄杨	150 盆	135	平米	450	60750	49 株/平米
15	造型金叶榆	150 盆	7	棵	829	5803	
16	月季	150 盆	25	平米	835	20875	49 株/平米
17	大盆飞燕草	150 盆	25	平米	645	16125	49 株/平米
18	超级鼠尾草	150 盆	15	平米	650	9750	49 株/平米
19	一品红	150 盆	35	平米	685	23975	49 株/平米
20	黄杨球	150 盆	3	棵	1038.98	3116.94	
21	花箱	长 180 宽 50 高 80	26	个	1495	3887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2	花箱	长 180 宽 50 高 40	64	个	1391	89024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3	花箱	长 80 宽 50 高 40	2	个	995	199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4	花箱	长 40 宽 50 高 100	5	个	995	4975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5	花箱	长 120 宽 50 高 40	6	个	995	597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6	花箱	长 70 宽 50 高 80	6	个	995	597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7	花箱	长 55 宽 50 高 60	6	个	920	552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8	花箱	长 180 宽 80 高 45	6	个	1700	10200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29	花箱	长 350 宽 80 高 45	2	个	3524.4	7048.8	不锈钢材质喷漆、 保质期 2 年
合计						408824.76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鑫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指定工程的施工工作。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达成本协议。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工程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应当贯穿工程施工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乙方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并遵照甲方规定，严禁将所承包工程进行再次转包。

1.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相关条例规定。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必须对属下各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

3.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建设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3 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4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3.5 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3.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3.7 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3.8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3.9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3.10 乙方应负责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 1 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12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并认真执行：

(1) 京安监发(2009)8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的通知

(2) 京安办发(2011)3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承发包安全管理的通知

(3) 京安监发(2011)5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扩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范围的通告

(4) 以及其他随时颁发的国家或地方性安全法律法规。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施工区域和施工过程中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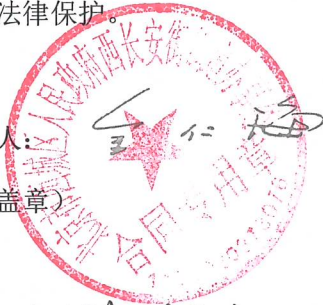
4.3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施工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5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3.11.21

